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实际出席监事 4 名，董事会秘书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903,104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8%，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同意：4 弃权：0 反对：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

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79,488 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212 元/股调整为 1.71004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10 元/股调整为 2.59804 元/股。

同意：4 弃权：0 反对：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